附件1

养老机构封闭管理期间工作人员

返岗（新上岗）规范

一、充分评估研判

养老机构对机构运转状态进行充分评估，确需安排工作人员轮班或者需新招聘工作人员的，由养老机构审慎作出决定，并报当地县级民政部门备案。

实行封闭管理已满21天且县域范围内连续5天未出现新增本土阳性病例的，养老机构可按规范安排轮班工作人员或新招聘人员入院返岗（新上岗）。

二、强化人员排查

养老机构须对拟入院的返岗（新上岗）工作人员进行严格排查。拟进入养老机构的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，并如实填写个人健康承诺书：

（一）必须持有“三天两检”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两次间隔不少于24小时，末次采样在入院前48小时以内；

（二）必须持有苏康码绿码；

（三）必须完成新冠肺炎疫苗全程接种，符合医学条件的应接种第三针；

（四）无下列情形之一：1.与已确诊或疑似病例密切接触；2. 家庭共同居住成员中有集中隔离或居家隔离人员；3.接触过疫区人员；4. 15日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；5.体表温度（腋温、耳廓、额头等体表温度）≥37.0°C；6.有咳嗽、流涕等呼吸道症状；7.有呕吐、腹泻等消化道症状；8.有其他疑似症状；

对于养老机构内从事物业、保洁、陪护、餐饮、运营维护等工作的第三方外包服务人员，与机构其他工作人员同要求同管理。外包服务人员换岗要提前报机构负责人同意。

三、严格健康监测

拟返岗（新上岗）人员进入养老机构后，必须在养老机构内设隔离区域健康监测一段时间。与老人非直接接触的工作人员，入院后健康监测不少于3天；与老人直接接触的工作人员，入院后健康监测不少于7天。

拟返岗（新上岗）人员与机构内在岗工作人员同样每周接受2-3次核酸检测。健康监测期满前一日再次核酸检测阴性，方可上岗。

养老机构应提前按规范要求设置专用隔离区域，用于拟返岗（新上岗）人员入院后健康监测。养老机构不具备设置隔离区域条件的，可安排拟返岗（新上岗）人员到当地民政部门设置的养老机构集中观察点进行健康监测，期满后养老机构保障专用车辆接入院内。拟返岗（新上岗）人员在集中观察点的日常食宿费用由相应养老机构支付。

返岗（新上岗）人员实行封闭管理，居住在院内，尽量安排居住在不同房间。

个人健康申报承诺书（模板）

我承诺：

1、截至入院之日，连续14天健康状况监测无异常。

2、截至入院之日，15日内无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。

3、无下列情形之一：1.与已确诊或疑似病例密切接触；2. 家庭共同居住成员中有集中隔离或居家隔离人员；3.接触过疫区人员；4.体表温度（腋温、耳廓、额头等体表温度）≥37.0°C；5.有咳嗽、流涕等呼吸道症状；6.有呕吐、腹泻等消化道症状；7.有其他疑似症状。

本人对上述申报情况的真实性负责，并承担与此相关的法律责任。

本人签字：

身份证号：

手 机 号：

供职养老机构：

年 月 日